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80157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於施工前提出「考古遺址之內涵與範圍研究」送本署核備。
- 二、橋墩之間空地應進行綠化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